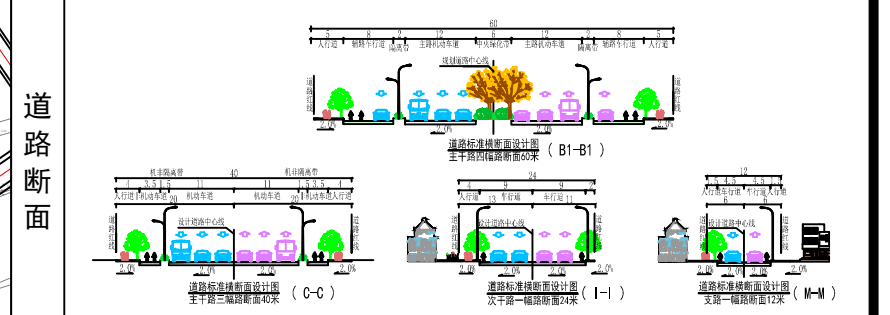


现状权属	权属编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设计条件

1. 各用电单元（或开发地块）在设计与建设过程需与海口市供电局加强沟通，确定环网单元的位置、形式、规模和建设要求，环网单元的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30平方米。
2. JDZH-02-05地块沿北侧、南侧和西侧道路贴线率不低于70%，沿东侧道路贴线率不低于50%；JDZH-02-06地块沿北侧、南侧和东侧道路贴线率不低于70%；JDZH-02-08-1地块沿北侧道路贴线率不低于70%，沿南侧道路贴线率不低于50%，沿西侧道路贴线率不低于60%；JDZH-02-08-2地块沿北侧道路贴线率不低于70%，沿南侧道路贴线率不低于50%。建筑街坊退建筑后退红线和消防扑救场地时，均可计入贴线率计算。
3. JDZH-02-05~06地块内东侧、JDZH-02-08-1地块和JDZH-02-08-2地块内北侧退用地红线13.5米设置消防扑救场地，消防扑救场地与人行道不得有高差。消防扑救场地服务侧需布置的行道树、灯杆、指示牌等道路附属设施和城市家具，应满足消防净空高度控制要求，且不得影响消防车的停靠、作业。
4. JDZH-02-05和JDZH-02-06地块沿北侧、南侧和东侧规划道路一侧、JDZH-02-06地块沿西侧规划道路一侧、JDZH-02-08-1地块沿北侧规划道路一侧、JDZH-02-08-2地块沿北侧和东侧规划道路一侧、JDZH-02-08-2和JDZH-02-09地块沿东侧规划道路一侧应提供不小于1.5米宽度空间以补足人行道，并作为公共空间使用。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备注
	JDZH-02-D05	B2/B1	商务/商业混合用地	30757	3.5	40	60	25	—	—
	JDZH-02-D06	B2/B1	商务/商业混合用地	19479	3.5	40	60	25	—	—
	JDZH-02-D07	G1	公园绿地	1733	—	—	—	—	—	—
	JDZH-02-D08-1	A1	行政办公用地	14000	3.5	35	60	30	—	—
	JDZH-02-D08-2	B2/B1	商务/商业混合用地	35658	3.5	40	60	25	—	—
	JDZH-02-D09	G1	公园绿地	9133	—	—	—	—	—	—
	JDZH-02-D10	G1	公园绿地	2970	—	—	—	—	—	—

备注

1. 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限高、绿地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属强制性指标（内容），其余为指导性指标（内容）。
2. 表中各类绿地可在满足规范和建设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一定规模的公共设施（如公厕、配电房、垃圾收集点、小型休闲商业节点等）。
3. 本图则不对机动车位配置标准提出明确要求，且“建筑后退”的控制要求为最小退线距离。各地块在开发建设原则上需满足《海口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特殊地块可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决定，但已批和其他特殊规定除外。
4. 鼓励各地块采用开放模式建设，若封闭管理的，则项目围栏边界需退让道路红线距离应不小于1.5米，退让部分空间应结合道路设计设置硬质铺装或绿植绿化，并作为公共空间使用。
5. 本图则坐标系为海南海口坐标，高程为国家85高程；图中比例尺寸单位为米。
6. 本图则中未涉及的其他规划要求由规划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并执行。
7. 本地块图则与规划文本及其他规划图件同时使用，共同作为规划控制管理依据。

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DZH-02-D08地块规划指标修改论证报告				
图名	分图图则	地块编号	JDZH-02-D05~JDZH-02-D10	图号	01
编制单位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